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建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

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3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